

8 - 3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單位預算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目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二. 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6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租金收入	18
2. 其他雜項收入	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0
2.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1
3. 第一預備金	2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
(六) 人事費彙計表	2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
(十)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6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38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	46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48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學院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與國際事務人員培訓、外交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學院設院長（由本部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兼任）、副院長及主任秘書各一人，培訓規劃組、研究交流組、秘書室及高階回部辦事、研究員、主計員。

分層業務職掌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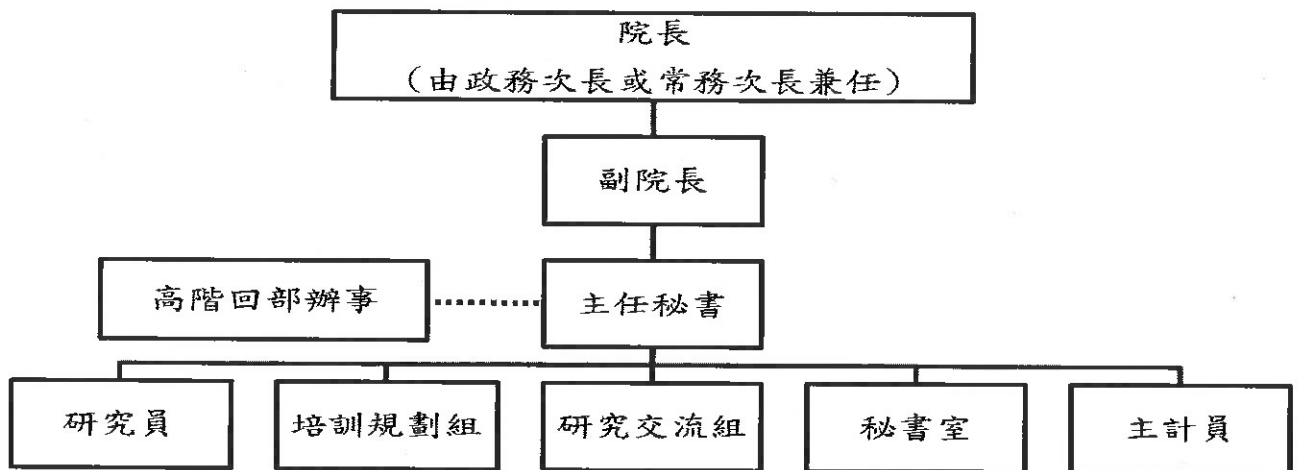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培訓規劃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二、外交部在職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三、行政院所屬各涉外事務機關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四、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五、英語等國際主要語文及東南亞語文等特殊語文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六、培訓技術、系列教案編撰、評鑑基準及數位遠距教學之研究規劃。 七、其他有關外交培訓規劃事項。
研究交流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長期外交政策、外交事務、國際與區域情勢、國際組織、國際法及國際合作等議題之研析。 二、辦理或參與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規劃及執行。 三、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策略聯盟之規劃及執行。 四、委託研究案與研究成果出版之規劃及執行。 五、與各國外交部外交學院、國內外其他訓練機構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六、與地方政府、民間國際事務人員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七、與友邦、友好國家外交人員、政府官員、相關國際組織人員及智庫學者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八、其他有關研究交流事項。
秘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考及法制業務之處理。 二、印信典守、文書收發、檔案及圖書館之管理。 三、出納、財務、營繕、大樓設備管理、場地租借、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五、資訊設備系統及網站數位資料之維護及管理。 六、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主計員	掌理本學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本學院之人事及政風業務，由外交部兼理。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員額總計 37 人，包含職員 34 人、駕駛 1 人、工友 2 人。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外交工作攸關國家主權與人民權益，特別需要培養全方位人才。為充實外交人力並提高外交人員專業知識與素養，本學院持續辦理本部新進人員、在職人員及跨部會涉外事務人員之培訓課程。本學院亦被賦予針對國際重要外交經貿政策等議題進行研究之任務，以作為本部制定外交政策之參考；另亦與各國外交人員培訓機構進行合作交流，以厚實國際社會對我友好支持力量。

本學院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知能：

- (1) 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專業講習班，建立新進人員正確工作態度及核心職能。除外交專業課程外，另兼顧兩岸關係、國家安全、經貿、人權、科技、文化、人道援助、新聞、環保、能源及外國語文等相關領域之課程，以期充實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在各領域之知識，加強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對外工作能力。
- (2) 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及其他外語課程，加強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語能力。

2、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 (1) 增進外派、調部人員瞭解政府政策：分別辦理本部新近調部人員講習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
- (2) 提升中高階主管領導管理能力及培訓具中高階主管任用資格人員：辦理高階主管班(館長級)、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增強相關主管或具晉升潛力人員之核心才能。
- (3) 強化駐外人員涉外事務能力：辦理府院政策系列講習班、跨領域駐外人員培訓課程，拓展駐外人員專業領域以外之其他專長。
- (4) 增進人員外國語文能力：辦理夜間語文課程，另對有學習東南亞語文等特殊語文需要者施以「特殊語文密集訓練班」。
- (5) 推展全民外交：於全國各地結合國中以上學校、地方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以提昇國人國際視野，推動全民外交。
- (6) 辦理外交運作模擬推演：遴選初、中、高階外交人員參訓，實地模擬危機處理及決策演練。
- (7) 充實駐外館長領導統御及應對突發事件能力：辦理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活動，增進駐外館長體認政府施政理念，瞭解國內輿情，並與相關單位進行深度訪談，以利館長向駐在國忠實反映國情，並能靈活因應中國大陸對我外交作為。

3、推動國際交流：

- (1) 推廣國際華語文教育：辦理各國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華語研習班、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官員華語研習班，以增進其對我國文化之瞭解與認同。
- (2) 加強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學院之交流合作：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辦理人員代訓、交換學習訓練，舉辦研討會，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
- (3) 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領袖。

4、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與相關智庫及大學相關系所進行外交政策議題研究合作，就外交時事及重大外交事件辦理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及國際會議，提供建言，以拓展人脈，集思廣益，協助擬訂外交政策。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一	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知能之職前訓練	1. 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講習課程。 2. 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語文班。
	二	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之短期訓練	1. 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2. 辦理高階主管班、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 3. 辦理行政院所屬部會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 4. 開辦短期基礎夜間語文班、外放特殊語文訓練班、東南亞語文班。開放本部人員暨眷屬及行政院所屬部會人員參加。 5. 推展全民外交。 6. 辦理本部初、中、高階層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7. 充實領導統御及應對突發事件能力。
	三	推動國際交流	1. 鼓勵各國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2. 與各國外交部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3. 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領袖，並強化與渠等之聯繫。
	四	外交政策研究	1. 與相關智庫及大學相關系所合作進行外交政策議題研究，辦理專題演講、外交時事座談會及研討會等。 2. 邀請國外來訪之智庫專家學者出席本院主辦或與其他智庫合辦之研討會，同時達到國際交流及政策研究成果。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講習課程	<p>(一)本教育訓練課程自 108 年 1 月 21 日至 7 月 20 日，受訓時數總計 968 小時，受訓人數 33 位，其中外領人員 27 位、外交行政人員 4 位及代訓僑務人員 2 位。本課程外交領事學員訓期 6 個月，包括教育訓練 4 個月及部內單位實習訓練 2 個月；外交行政人員訓期 4 個月，包括教育訓練 3 個月、部內事務單位實習訓練 1 個月。本期新進學員訓練規畫基於前期訓練之經驗，廣續精進從優篩選機制，訓練項目調為更切合新進人員所需之基本知能。</p> <p>(二)本班課程除循例辦理各項區域專題、國家安全議題、我國政策、國際組織參與、國際合作及國際經貿議題、國際新聞傳播、兩岸關係主題、外交實務、國會外交、地方軟實力與外交工作、公務人員基本知能(如人權法治及公務倫理、環境教育及性別主流化)、外交經驗分享等外交人員必備之基本主題課程，並依據我外交政策重點如新南向政策等，安排各項時事課程。</p> <p>(三)重要實作課程包括口語表達演練、分組專題報告、模擬國際會議、即席口語演練、兵棋推演(包括模擬記者會)、辯論比賽、外賓接待實習、政策撰述(公文寫作)。</p> <p>(四)特聘請本部退休大使、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主管官員、立法委員、大專院校教授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等擔任講座，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合學員需要；學員結業後分發到本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p>
	2.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及分組語文班	<p>108 年 2 月 11 日至 5 月 7 日辦理「密集英語班」及「分組語文班」課程</p> <p>(一)「密集英語班」共分 3 班別(外領英文組及外政共 2 班，外領特語組 1 班)，外領英文組及外政每週 4 次英語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47 堂課，計 94 小時)；外領特語組每週 2 次英語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23 堂課，計 46 小時)。</p> <p>(二)「分組語文班」針對本期外領特語組學員開設法、西、日、越南及印尼文共 5 個班別，每週 2 次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24 堂課，計 48 小時)。課程以外交</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p>	<p>議題為教材，俾精進新進外領人員之外語政策論述、聽、說、讀、寫及口筆譯之能力。</p>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 1.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108 年度第一梯次於 5 月 27 日至 6 月 3 日辦理，計有 95 人參訓，總訓練時數為 30 小時；第二梯次於 11 月 11 日至 15 日辦理，計有 71 人參訓，總訓練時數為 33 小時。 2.課程內容：主要包括我外交工作重點等重要國策，另以「政策性訓練課程」為輔，並配合相關機關需求，將廉政、人權、性別主流化、防制人口販運、外館居家及人身安全等列入講習。</p> <p>(二)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1. 108 年上半年於 3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參訓人數為 52 人課程時數為 15 小時；下半年於 8 月 28 日至 30 日辦理，共有 41 人參訓。課程時數均為 22 小時。 2.課程內容包含政府當前重大政策、趨勢議題及本部重要實務工作等課程，俾使參訓人員提升行政知能、瞭解當今社會脈動，儘速適應國內環境。</p>
	<p>4. 辦理高階主管班(館長級)、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p>	<p>(一)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 為強化培養本部高階人員應具備之領導及管理知能，103 年起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培訓推動方案」，每年各辦理一梯次「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108 年度課程於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8 日辦理，參訓人員分別為簡任 12 職等以上單位主管及資深人員 10 位、以及簡任 10 至 11 職等單位副主管及資深人員 20 位，課程包括相關領導統域、外交專業課程及新媒體應用趨勢等。</p> <p>(二)中階主管及中階主管培訓班： 為培訓本部中階主管潛力人才，針對本部科(組)長及符合晉升本部科(組)長資格之人員，每年各辦理一梯次「中階主管班」及「中階主管培訓班」。108 年度課程於 8 月 1 日至 14 日辦理，參訓人員分別為科長 25 人及符合晉升科(組)長人員 15 人，課程內容包括本部對科長級人員之工作期許、管理溝通與領導統御、團隊建立及重要外交政策等專業課程。</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辦理行政院所屬部會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	<p>(一)為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及現階段我將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列為外交工作重點區塊，並利推動加強與該地區國家實質關係、參與該區域經濟整合等重要政策，本學院每年配合本部外派人員輪調作業，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乙次「東南亞及南亞事務專班」。</p> <p>(二)108年上半年於5月28日至6月4日辦理共42人參訓，課程時數12小時；下半年於11月12日至19日辦理，共25人參訓，課程時數15小時。授課主軸以蔡總統擘畫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所列行動準則為架構，並辦理座談會，分別邀請相關業界人士進行座談。</p>
	6.開辦夜間語文班、外放特殊語文訓練班、東南亞語文班	<p>(一)東南亞語文班： 108年上半年於5月至7月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涉外事務機關辦理夜間「東南亞語文班」，開設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及泰語共3種語文初級班共3個班別，每週上課2次，每次3小時，每人學習總時數48小時，共有11個機關39人參訓。下半年於11月至12月辦理，開設越南語、泰語、馬來語初級及越南語、泰語、印尼語進階共6個班別，每人學習總時數48小時，共有12個機關32人參訓。</p> <p>(二)加強本部外派人員學習駐在國語言： 本學院配合108年本部外派人員業務需求，於夜間辦理語文訓練，每週上課2次，每次3小時，上半年於5月至7月辦理，下半年於11月至12月辦理，與東南亞語文班併班上課。另針對外派其他特殊語文地區之同仁，辦理行前特殊語文訓練(如：捷克語)。</p> <p>(三)增進在職人員外國語文能力： 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及本部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特於夜間開辦英語、日語、法語與西班牙語等外語課程。108年於8月12日至11月5日辦理，開放予中央各部會涉外事務人員、本部人員及立法院人員參加，每人學習總時數訂為48小時，計有27個機關共157人參訓。</p>
	7.推展公眾外交	<p>一、推展公眾外交情形：外交學院為積極推展公眾外交，運用不同形式安排，108年共辦理或參與70場次，與會國人學生達5,864人，相關活動可分為3類：(一)「全民外交研習營」：共20場次、2,258人次參與；</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赴大專院校、縣市政府或機關宣講或參與非政府組織活動：共 42 場次、3,239 人參與；(三)安排相關院校參訪：共 8 場、367 人參與。</p> <p>二、全民外交研習營辦理情形：</p> <p>(一)「108 年度全民外交研習營」於全國不同地區辦理共計 20 場次研習活動，包括「地方政府與社會菁英班」共 10 場次，培育對象為地方政府人員、企業界、社會菁英或團體及 NGO 代表等，其中對地方政府開辦場次係為協助提升地方政府工作人員處理國際事務之專業知能；「青年班」共 8 場次，培育對象為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另舉行「青年外交論壇」2 場次，針對青年關注之重要外交與國際議題，廣邀青年朋友共襄盛舉，全年共 2,258 人參與。</p> <p>(二)課程內容：我國外交工作簡介(包括新南向政策)、外交事務與駐外經驗分享、國際情勢與重要議題分析、經貿外交、國際禮儀及外賓接待、青年參與國際，以及國人出國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課程，以雙向溝通方式並融入雙語元素，使國人瞭解我外交政策及相關業務，並培養對參與國際事務及外交工作之興趣。</p>
	<p>8.辦理本部初階及跨部會中階官員外交運作模擬推演</p>	<p>(一)初階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108 年 4 月 15 日辦理初階人員之外交運作模擬推演，共有 27 名新進外領人員及 2 名合訓之僑務人員就我國可能面對之國際情勢擬定狀況，訓練外交人員以多元角度及團隊合作方式，探討外交危機應處之道。</p> <p>(二)跨部會中階官員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108 年 10 月 27 日辦理跨部會中階官員之外交運作模擬推演，包括本部在內之相關部會共 28 人參加。推演主軸以「國際參與」、「區域經貿」及「外交危機」三大方向，強化中階同仁精準掌握我政府政策及靈活應變外交危機之能力。</p>
	<p>9.充實領導統御及應對突發事件能力</p>	<p>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 108 年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班分 2 梯次辦理。第一梯次於 6 月 19 日至 21 日辦理，計有我駐外大使、公使 7 位參加；第二梯次於 8 月 19 日至 21 日辦理，計有駐外大使 11 位參加，就重要外交工作議題與相關政府部門主要決策官員等座談交流。</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0. 鼓勵各國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駐臺官員暨眷屬華語班： (一) 第 24 期駐臺官員暨眷屬華語班於 108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20 日辦理，計有 34 國駐臺機構共 74 名學員參訓，計開 9 班，包括一般官員班 6 班及館長班 3 班。 (二) 第 25 期華語班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108 年 11 月 7 日辦理，計開 9 班，計有 33 國駐臺機構共 78 名學員參訓。
	11. 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外交部徐政務次長兼外交學院院長斯儉於 108 年上半年訪問亞太地區相關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並出席高階圓桌論壇。
	12. 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組織	安排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人員來臺研習，加強雙邊交流： (一) 108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辦理「國際青年外交官臺灣研習營」，計有波蘭、捷克、越南及海地等 4 國 5 名青年外交官員參與，並與本部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合訓及交流。108 年 9 月 2 日至 6 日另邀請以色列及義大利各 1 名外交人員參與本計畫，全年共 6 國 7 人參與。 (二) 108 年辦理「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 (MPT)」，計有教廷等友邦或友好國家 6 名外交人員至本學院參加為期 1 至 3 個月之華語課程。 (三)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2 月 4 日辦理「第 7 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PILPG7) 台灣階段課程，計有來自 8 個國家及地區共 13 位學員參訓。本計畫自開辦以來業已培訓 15 國 157 位島國青年領袖，成效良好。
	13. 與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專題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	(一) 與國內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學者合辦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以鼓勵學者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促進對外交工作之了解與支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結合，以助擬訂具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擴大政策研究之廣度，並供未來外交施政之參考。 (二) 108 年共辦理 83 場座談會，其中在學院辦理 71 場，另與相關大學及智庫等合作辦理 12 場座談會，涵蓋主題包括相關國家及區域情勢、與我關係及外交政策研究議題等。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4.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	108 年本學院大使級資深人員針對重大國際情勢及外交事務撰寫專題報告計 35 篇。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講習課程	<p>(一)本教育訓練課程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受訓時數總計 976 小時，受訓人數 57 位，其中外領人員 50 位、外交行政人員 5 位及代訓僑務人員 2 位。本課程外交領事學員教育訓練 4 個月及部內單位實習訓練 2 個月；外交行政人員訓期 4 個月，包括教育訓練 3 個月、部內事務單位實習訓練 1 個月。本期新進學員訓練規畫基於前期訓練之經驗，廣續精進從優篩選機制，爰將訓練項目調整為更切合新進人員所需之基本知能。</p> <p>(二)本班課程循例辦理各項區域專題、國家安全議題、我國政策、國際組織參與、國際合作及國際經貿議題、國際新聞傳播、兩岸關係主題、外交實務、國會外交、地方軟實力與外交工作、公務人員基本知能(如人權法治及公務倫理、環境教育及性別主流化)、外交經驗分享等主題課程，並隨時依據我外交政策動向，安排各項時事課程。</p> <p>(三)重要實作課程包括口語表達演練、分組專題報告、模擬國際會議、即席口語演練、兵棋推演(包括模擬記者會)、辯論比賽、外賓接待實務、政策撰述(公文寫作)。</p> <p>(四)特聘請本部資深大使、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主管官員、大專院校教授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等擔任講座，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合學員需要；學員結業後分發到本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p>
	2.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及分組語文班	<p>109 年 2 月 3 日至 4 月 28 日辦理「密集英語班」及「分組語文班」課程。</p> <p>(一)「密集英語班」共分 4 班別(外領英文組 2 班、外政 1 班，外領特語組及國際法組 1 班)，外領英文組/國際法組及外政每週 4 次英語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48 堂課，計 96 小時)；外領特語組每週 2 次英語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24 堂課，計 48 小時)。</p> <p>(二)「分組語文班」針對本期外領特語組學員開設德、西、義、俄、阿、土、日、韓、泰、越及印尼語共 11 個班別，每週 2 次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24 堂課，計 48 小時)。</p> <p>課程以外交議題為教材，俾精進新進外領人員之外語政策論述、聽、說、讀、寫及口筆譯之能力。</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p> <p>1.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109 年度第一梯次於 6 月 1 日至 5 日辦理，計有 106 人參訓，總訓練時數為 37 小時；第二梯次預定於 11 月辦理。</p> <p>2.課程內容：主要包括我外交工作重點等重要國策，另以「政策性訓練課程」為輔，並配合相關機關需求，將廉政、人權、性別主流化、內部控制、防制人口販運、外館居家及人身安全等列入講習。</p> <p>(二)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p> <p>1.自 2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109 年上半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參訓人數為 35 人，課程時數 22 小時；下半年預定於 8 月份辦理。</p> <p>2.課程內容包含政府重要政策、趨勢議題及實務工作事宜，俾使參訓人員提升行政知能、瞭解當今社會脈動，儘速適應國內環境。</p>
	4.辦理高階主管班(館長級)、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跨部會中階官員對外戰略研習班	<p>(一)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p> <p>為強化培養本部高階人員應具備之領導及管理知能，103 年起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培訓推動方案」，每年各辦理一梯次「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109 年度課程預定於 11 月間辦理，參訓人員分別為簡任 12 職等以上單位主管及資深人員 15 位、以及簡任 10 至 11 職等單位副主管及資深人員 19 位，課程包括相關領導統御及外交專業課程。</p> <p>(二)中階主管及中階主管培訓班：</p> <p>為培訓本部中階主管潛力人才，針對本部科(組)長及符合晉升本部科(組)長資格之人員，預訂於 109 年 8 月至 9 月間辦理，課程內容包括本部對科長級人員之工作期許、管理溝通與領導統御等課程。</p> <p>(三)跨部會中階官員對外戰略研習班：</p> <p>為提升政府主要涉外機關中階官員對外戰略之研析能力及洞察力，強化對我國家總體目標及國家安全事務之瞭解及思考，預訂於 109 年 9 月至 10 月間辦理旨揭訓練。</p>
	5.辦理行政院所屬部會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	<p>(一)為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及現階段我將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列為外交工作重點區塊，並利推動加強與該地區國家實質關係、參與該區域經濟整合等重要政策，本學</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班	<p>院每年配合本部外派人員輪調作業，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乙次「東南亞及南亞事務專班」。</p> <p>(二)109 年上半年於 6 月 1 日至 9 日安排共 15 小時課程，共 48 人參訓；下半年訂於 11 月辦理。授課主軸以蔡總統擘畫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所列行動準則為架構，並洽邀相關業界人士進行座談。</p>
	6.開辦夜間語文班、外放特殊語文訓練班、東南亞語文班	<p>(一)東南亞語文班： 本學院配合本部外派人員業務需求，109 年上半年於 6 月至 7 月辦理夜間「東南亞語文班」，開設越南語及印尼語初級班，共 2 個班別，每週上課 3 次，每次 3 小時，每人學習總時數 48 小時，共 11 人參訓。下半年計於 10 月至 12 月辦理。</p> <p>(二)增進在職人員外國語文能力： 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及本部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特於夜間開辦英、日、法、西及德語等外語課程。109 年於 8 月至 10 月間辦理，將開放予中央各部會涉外事務人員、本部人員及立法院人員參加，每人學習總時數為 48 小時。</p>
	7.推展公眾外交	<p>一、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p> <p>(一)「109 年度全民外交研習營」規劃於全國不同地區辦理共計 27 場次研習活動，包括「地方政府與社會菁英班」共 13 場次，培育對象為地方政府人員、企業界、社會菁英或團體及 NGO 代表等，其中 10 場次針對地方政府開辦，以協助提升地方政府工作人員處理國際事務之專業知能；「青年班」共 12 場次，培育對象為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另舉行「青年外交論壇」2 場次，針對青年關注之重要外交與國際議題，廣邀青年朋友共襄盛舉。</p> <p>(二)109 年上半年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暫緩啟動。</p> <p>二、外交學院高副院長及資深同仁已赴外宣講共 9 場，聽眾人數約 908 人。</p> <p>三、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馮董事長寄台及施校長光訓率師生 90 人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來院參訪。</p> <p>四、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張福昌教授率學生 90 餘人於 109 年 6 月 11 日來院參訪。</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辦理本部初階及跨部會中階官員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一)初階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109年4月辦理初階人員之外交運作模擬推演，共有47名新進外領人員就我國可能面對之國際情勢擬定狀況，訓練外交人員以多及2名合訓之僑務人員就我國可能面對之國際情勢擬定狀況，訓練外交人員以多元角度及團隊合作方式，探討外交危機應處之道。 (二)跨部會中階官員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訂於109年10月至11月間辦理。
	9.充實領導統御及應對突發事件能力	109年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暫緩啟動。
	10.鼓勵各國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駐臺官員暨眷屬華語班： 第26期華語班於109年6月22日至109年9月17日辦理，計開9班，共有36國駐臺機構103名學員參訓。
	11.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109年6月10日徐政務次長兼院長斯儉與越南外交學院舉行雙邊視訊研討會。
	12.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領袖	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暫緩啟動
	13.與相關智庫及大學相關系所合作進行外交政策議題研究，辦理專題演講、外交時事座談會及研討會等	(一)與國內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學者合辦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以鼓勵學者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促進對外交工作之了解與支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結合，以助於擬訂具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擴大政策研究之廣度，並供未來外交施政之參考。另與部內相關單位合作，於邀請外國重要智庫、學者專家訪臺時，辦理重要國際議題專題演講、座談會及研討會，以深化與外國重要智庫及學術機構之交流，未來將持續精進與國內外智庫、學術機構及相關學者之合作，以提升本學院之國際鏈結及研究動能。 (二)109年迄6月底已辦理6場閉門座談會；本學院資深人員亦撰寫專題報告計13篇，涵蓋主題包括相關國家及區域情勢及與我關係、外交政策研究議題等。

本

頁

空

白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合計	520	520	333	0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0	110	8	0	
	87		07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0	110	8	0	
		1	0711200100 財產孳息	110	110	8	0	
		1	0711200103 租金收入	110	110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會議室等場地租金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10	410	325	0	
	86		12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410	410	325	0	
		1	1211200200 雜項收入	410	410	325	0	
		1	121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10	410	32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使用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名稱及編號					
8	3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88,358	83,246	5,112	
				00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3911200000	外交支出				
	1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67,326	67,114	212	
				3911201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20,907	16,007	4,900	
	1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0,907	16,007	4,900	
3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125	125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0,58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21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746千元，與上年度同。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3,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800千元。
 2.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17,1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及學者智庫交流等經費4,100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200100 財產孳息	-0711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會議室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0	
	87			07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 院	110	
		1		0711200100 財產孳息	110	
			1	0711200103 租金收入	1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會議室等場地租金收入。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1200200 雜項收入	-121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停車場使用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10	
	86			12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410	
		1		1211200200 雜項收入	410	
			1	121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使用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326
計畫內容： 1.人員維持費用。 2.本學院一般性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為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能，支援各組運作順利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0,580	秘書室	本計畫編列職員34人、工友2人及駕駛1人計37人之人事費50,580千元。
1000 人事費	50,58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4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9		
1030 獎金	10,066		
1035 其他給與	466		
1040 加班值班費	2,82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54		
1055 保險	2,88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746	秘書室、研究交流組	
2000 業務費	15,818		
2006 水電費	2,065		
2009 通訊費	552		
2018 資訊服務費	3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27 保險費	250		
2051 物品	848		
2054 一般事務費	6,3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51		
2072 國內旅費	10		
2078 國外旅費	402		
2084 短程車資	31		
3000 設備及投資	92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6		
3035 雜項設備費	242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20,90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 開辦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中文班介紹我國風土民情課程。 3. 代辦涉外事務中央機關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 4. 舉辦各類語文進修班。 5. 舉辦在職暨專業訓練。 6. 邀請各國外交學院及相關學者來訪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辦研討會及座談會。 7. 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 8. 駐外館長返國述職講習。 9. 全民外交研習營。		提升語文及專業能力，並培養團隊精神，期強化外交陣容，以利外交工作之推展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3,800	培訓規劃組	積極延攬並培訓新進外交人才，預計錄取50名外交領事人員，施以專業實務訓練，並為精進多元、跨域課程及實務演練，培訓新進人員專業職能，並培養現代化之外交人員，計需3,8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800		
2027 保險費	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88		
2054 一般事務費	789		
02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	17,107	培訓規劃組、研究交流組	本計畫編列17,1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自辦專業職能培訓之短期基礎課程，包括開辦涉外事務中央機關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儲備及外派行前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館長及外派人員行前特殊語言訓練、各類語文基礎訓練班、同仁在職專業短期訓練班、性別主流專題演講、駐外館長返國述職講習等3,587千元。 2. 開辦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中文班，介紹我國風土民情等課程900千元。 3. 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及相關回流計畫，計6,054千元。 4. 加強並擴大與理念相近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及外交部所屬智庫交流暨邀請外交學院及相關學者講座訪臺，增進各國對我之支持，厚植友我人脈，計4,250千元。 5. 為運用民間資源，結合民間力量以充分發揮外交功能及外交戰力，為臺灣整體外交開創新局，辦理「外交運作模擬推演」761千元及「全民外交研習營」1,555千元。
2000 業務費	17,107		
2027 保險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80		
2039 委辦費	2,31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61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5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預備金	125	秘書室、研究交流組	編列第一預備金125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6000 預備金	125		
6005 第一預備金	125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 訓練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7,326	20,907	125			88,358
1000 人事費	50,580	-	-			50,58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405	-	-			30,4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9	-	-			1,179
1030 獎金	10,066	-	-			10,066
1035 其他給與	466	-	-			466
1040 加班值班費	2,822	-	-			2,82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54	-	-			2,754
1055 保險	2,888	-	-			2,888
2000 業務費	15,818	20,907	-			36,725
2006 水電費	2,065	-	-			2,065
2009 通訊費	552	-	-			552
2018 資訊服務費	367	-	-			3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	-			2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	-			20
2027 保險費	250	73	-			3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468	-			5,468
2039 委辦費	-	2,316	-			2,316
2051 物品	848	-	-			848
2054 一般事務費	6,320	13,050	-			19,37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24	-	-			1,5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	-	-			7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51	-	-			3,151
2072 國內旅費	10	-	-			10
2078 國外旅費	402	-	-			402
2084 短程車資	31	-	-			31
3000 設備及投資	928	-	-			92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6	-	-			686
3035 雜項設備費	242	-	-			242
6000 預備金	-	-	125			12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25			125

外交及國際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50,580	36,725	-	-
				外交支出	50,580	36,725	-	-
		1		一般行政	50,580	15,818	-	-
		2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	20,907	-	-
		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	20,907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事務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5	87,430	-	928	-	-	928	88,358
125	87,430	-	928	-	-	928	88,358
-	66,398	-	928	-	-	928	67,326
-	20,907	-	-	-	-	-	20,907
-	20,907	-	-	-	-	-	20,907
125	125	-	-	-	-	-	125

外交及國際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3			00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3911200000 外交支出				
			1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事務學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686	242	-	-	-	928
-	686	242	-	-	-	928
-	686	242	-	-	-	928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4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9	
六、獎金	10,066	
七、其他給與	466	
八、加班值班費	2,82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54	
十一、保險	2,8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0,580	

本

頁

空

白

外交及國際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3		00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 院	34	34	-	-	-	-	-	-	2	2	-	-	1	1
		1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34	34	-	-	-	-	-	-	2	2	-	-	1	1

事務學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7	37	47,758	47,810	-52	
-	-	-	-	-	-	37	37	47,758	47,810	-52	1. 「年需經費」：僅包含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一般行政」預計運用勞務承攬11人，5,202千元，協助大樓維護及行政事務等。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量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6	1,800	1,668	25.60	43	51	30	9137-J2。 汽油車(原油 氣雙燃料車10 8年8月12日申 報變更)。
	合計				1,668		43	51	3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4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7 人

外交及國際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7,878.22	195,465,463	1,524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7,878.22	195,465,463	1,524		-	-

事務學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878.22	-	-	1,5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78.22	-	-	1,524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20	402	-	-	-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0	402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外交及國際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訪問相關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及智庫86	相關國家	歐洲及亞洲地區外交學院及智庫	就外交人員招考、培訓、院務運作及智庫政策研究等問題交換意見，作為我培訓及政策研究之參考；並建立我方與相關機構之交流機制。	110.01-110.12	10	2

事務學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23	147	32	402	一般行政	有	持續增進與相關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及智庫之交流合作，並推動與其他理念相近友好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及所屬智庫簽署合作協定(議)或備忘錄，達致制度化合作之目標。

外交及國際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56,048	31,382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56,048	31,382	-	-

事務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87,430
-	-	-	-	87,430

外交及國際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事務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外交及國際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事務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10	618	-	928		88,358
310	618	-	928		88,358

外交及國際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316
1.3911201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	2,316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	2,316
(1)全民外交研習營	110-110	針對地方政府、學生、一般社會大眾、產（企）業代表、NGO團體等各界人士，委託辦理有關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文化外交、國際經貿概況與海外商機、國際NGO、國際援助等各項外交議題課程，期結合各界力量，充分發揮外交功能及強化外交戰力。	-	1,555
(2)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110-110	預推我國或將面臨之國際處境以期適度激發全體演練人員的創意和應變潛力，並期許各參訓人員在擬真之實務壓力下，透過團隊演練及想定情勢，深切體驗參與重大外交危機處理與決策的動態過程，從而孕育出團隊精神及制敵機先之能力。	-	761

事務學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2,316
-	-	-	2,316
-	-	-	2,316
-	-	-	1,555
-	-	-	761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9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5%。 3. 減列委辦費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3%。 12. 前述1至8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10至11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1至11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246億元（約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3至7及9項刪減。 <p>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 	<p>遵照決議辦理。</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00萬元。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遵照決議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786 986 2087"> <thead> <tr> <th data-bbox="252 786 454 824">面向</th> <th data-bbox="454 786 699 824">缺失事項</th> <th data-bbox="699 786 986 824">市縣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2 824 454 1021">預算執行</td> <td data-bbox="454 824 699 1021">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 data-bbox="699 824 986 1021">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td> </tr> <tr> <td data-bbox="252 1021 454 1357">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 data-bbox="454 1021 699 1357">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 <td data-bbox="699 1021 986 1357">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td> </tr> <tr> <td data-bbox="252 1357 454 1653">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td> <td data-bbox="454 1357 699 1653">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td> <td data-bbox="699 1357 986 1653">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td> </tr> <tr> <td data-bbox="252 1653 454 2087">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td> <td data-bbox="454 1653 699 2087">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td> <td data-bbox="699 1653 986 2087">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p> <p>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水區域。</p> <p>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制定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p> <p>部分市縣未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p>	<p>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p> <p>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p> <p>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5市縣</p>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十)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決議辦理。	
(一)	二、各組審查及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係針對外交部之新進人員、在職人員及跨部會涉外事務人員提供培訓課程。查109年度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年度施政計畫，對於我國人員的培訓，包括：新進人員之專業講習、密集語文班，以及在職人員之語言、外交運作模擬推演、突發事件應對……等相關課程。108及107年度以前針對外交領事人員或各機關儲備及外	本項已於109年5月7日外國會一字第109515031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派駐外人員之相關課程，已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相關課程安排，辦理國際交流合作計畫與政策研析相關座談會時也納入SDGs議題。鑑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乃國際重大議題交流之共同語言，且我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成立二十餘年，致力推動我國之永續發展工作，足見永續發展亦為本國之政策研擬與執行之重要基礎，乃外交人員所需具備之基礎知能。尚此，為增進我國外交人員之相關知能，要求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持續精進聯合國及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相關課程，並將以前辦理之課程內容及未來精進規劃方向，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